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中铝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续签保理合作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 鉴于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中铝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铝保理”）2023年5月签订的《保理合作框架协议》，即将于2026年5月到期，公司拟与中铝保理续签《保理合作框架协议》，有效期为3年，自2026年5月至2029年5月。
2. 交易限额：中铝保理为公司及公司所属企业提供应收账款融资等服务，在协议有效期内，公司在中铝保理存续保理业务余额（含保理款、保理费及手续费等）不高于人民币3亿元（含3亿元）。
3.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4. 本次关联交易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后，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本次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公司2023年5月与中铝保理签订的《保理合作框架协议》，即将于2026年5月到期。为此，公司拟与中铝保理续签《保理合作框架协议》，由中铝保理为公司及公司所属企业提供应收账款融资等服务。协议有效期为3年，在协议有效期内，公司在中铝保理存续保理业务余额（含保理款、保理费及手续费等）不高于人民币3亿元（含3亿元）。

（二）关联关系

公司控股股东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铝业”）为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铝集团”）的控股子公司，中铝保理为中铝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铝资本”）的控股子公司，中铝资本为公司最终控股股东中铝集团的控股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3月2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会议以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中铝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续签保理合作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

预案》，由于该事项属于关联交易，审议时公司关联方董事张得教先生、黄力先生、王际清先生、陈廷贵先生、徐文胜先生、张际强先生、王小强先生已回避表决。本预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四）该关联交易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五）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审议时关联方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须回避表决。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铝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6年5月13日

注册资本：45,719.8678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翔宇

公司住所：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亚洲路6865号金融贸易中心北区1-1-1209-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8MA05JRN56F

股权结构：中铝资本为中铝保理的控股股东持有65.6170%的股权，中铝物流集团有限公司持有17.1915%股权，中铝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持有17.1915%股权，中铝集团为中铝保理的间接控股股东，中铝保理的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营范围：以受让应收账款的方式提供贸易融资；应收账款的收付结算、管理与催收；销售分户（分类）账管理；客户资信调查与评估；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历史沿革及主要业务近年发展状况

中铝保理是中铝集团下属成员单位，2016年5月13日在天津市滨海新区注册成立。目前，注册资本为4.57亿元。

（三）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财务指标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88,246.04	450,427.05
负债总额	31,096.19	385,090.19

所有者权益合计	57,149.85	65,336.86
财务指标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营业收入	580.53	25,139.76
利润总额	-3,438.58	9,661.97
净利润	-3,343.33	7,227.95

注：2024 年、2025 年财务数据已经会计师审计。

(四) 中铝保理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五) 关联关系说明

中铝集团为中国铝业控股股东，中国铝业为公司的控股股东，中铝保理为中铝集团控股子公司中铝资本的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根据《保理合作框架协议》，由中铝保理为公司及公司所属企业提供应收账款融资等服务，协议有效期为 3 年，在协议有效期内，公司在中铝保理存续保理业务余额（含保理款、保理费及手续费等）将不高于人民币 3 亿元（含 3 亿元）。

四、本次交易的定价政策、定价依据及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与中铝保理续签《保理合作框架协议》，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 协议双方

甲方：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中铝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二) 保理融资主要内容

甲方以转让应收账款的方式取得资金，即甲方将自己拥有的应收账款转让给乙方，从乙方处取得保理融资款。乙方受让其他公司拥有的对甲方的应收账款并向该公司提供保理融资款。

(三) 融资额度

在协议有效期内，存续保理业务余额（含保理款、保理费及手续费等）不高于人民币 3 亿元（含 3 亿元）。

(四) 融资成本

乙方提供服务的融资成本不高于国内第三方保理公司提供的同种类服务的平均融资成本。

(五) 保理模式

有追索权明保理、无追索权明保理、有追索权暗保理和无追索权暗保理。

（六）保理资产

价值不低于融资额度的应收账款。

（七）支付方式

可根据实际情况灵活设计。

（八）协议生效及期限

协议经甲、乙双方各自有权审批机构批准，并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协议有效期3年。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是基于双方业务发展需要，本着互惠互利、等价有偿的原则，有助于公司优化资产结构，加速资金周转，降低资金占用，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25年-2026年2月公司未与中铝保理发生关联交易业务。

七、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公司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中铝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续签保理合作框架协议的预案》。独立董事认为：该关联交易有助于公司优化资产结构，加速资金周转，降低资金占用，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双方拟续签的《保理合作框架协议》定价原则公允，双方公平开展业务往来。同意本次交易事项，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

八、备查文件

（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7日